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之中期業績初步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1,671	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7	71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 光伏能源業務	820	235
— 印刷線路板業務	150	90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0.92	0.51
— 攤薄	0.92	0.18

* 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撥備、其他可能屬非經常性收入及來自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之溢利。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1,671,035	897,291
銷售成本		(899,285)	(638,230)
毛利		771,750	259,061
其他收入	4	84,719	46,490
分銷及銷售成本		(9,386)	(8,520)
行政開支			
— 購股權費用		(38,060)	(48,736)
— 其他行政開支		(212,683)	(162,74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4	(40,561)	46,107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27,759	11,888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	21,62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520	4,560
融資成本	5	(379,097)	(76,706)
除稅前溢利		204,961	93,024
所得稅開支	6	(33,473)	(21,726)
期內溢利	7	171,488	71,29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交易換算差額		(10,328)	3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1,160	71,607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7,025	71,259
非控股權益		4,463	39
		171,488	71,29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56,697

71,567

4,463

40

161,160

71,607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 攤薄

9

0.92

0.51

0.92

0.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07,636	14,193,691
預付租賃款項		64,371	52,15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0,280	67,6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4,700	129,936
遞延稅項資產		38,570	20,941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3,246,869	2,355,3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251,375	126,980
		<u>23,923,801</u>	<u>16,946,6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553	166,78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07,934	3,150,943
其他應收貸款		775,830	389,3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703	55,972
預付租賃款項		2,094	1,772
可退回稅項		1,496	78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		1,098,358	825,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8,569	1,964,993
		<u>7,829,537</u>	<u>6,555,7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100,682	7,100,2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789	179,632
應付稅項		75,914	57,637
股東貸款		-	16,756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946,418	629,15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6,088,887	4,466,690
融資租賃承擔		41,733	48,201
應付債券		239,200	360,000
		<u>16,523,623</u>	<u>12,858,321</u>
淨流動負債		<u>(8,694,086)</u>	<u>(6,302,5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29,715</u>	<u>10,644,13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7,094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9,762,970	7,393,429
融資租賃承擔		29,076	47,163
可換股債券	14	748,707	732,856
遞延收入		6,547	6,623
遞延稅項負債		42,841	22,027
		<u>10,607,235</u>	<u>8,202,098</u>
淨資產		<u>4,622,480</u>	<u>2,442,0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6,674	48,491
儲備		4,510,201	2,392,7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576,875</u>	<u>2,441,234</u>
非控股權益		45,605	805
權益總額		<u>4,622,480</u>	<u>2,442,03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A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694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及興建光伏電站場地及其他資產，涉及的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878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現正尋求更多機會，以透過合併及收購增加其光伏電站運營規模，惟須視乎其新增可用的財務資金。倘本集團能夠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在現有光伏電站基礎上擴大投資，其須取得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務、融資租賃承擔、股東貸款以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87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316百萬元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939百萬元。而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得到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及其他財務責任的需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成功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取得新增總貸款合共約人民幣950百萬元；

- (ii) 本集團因應需要對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即期貸款續期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根據以往的經驗，本集團沒有在續簽貸款時遇到任何顯著困難，而董事有信心所有的貸款在本公司申請後可以在需要時重續；
- (iii)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本集團已收到某些銀行就還款期限達一年以上的銀行融資總額的詳細提案。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銀行初步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完成其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941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建議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年期須為3年。本集團亦與其他私人投資者磋商以股本或債券或兩者兼備的形式取得額外融資；及
- (v) 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68家光伏電站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本集團亦有額外8間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自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併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3.4吉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用融資貸款後，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ii)至(v)所述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滿足其自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之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或在本集團如未能滿足契諾的要求時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函、成功獲得有關銀行融資而還款期在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後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按計劃完成光伏電站的修建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產生足夠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前，港元（「港元」）作為本公司功能貨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亦以港元呈列。於審閱本集團的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表現後，董事認為，由於中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業務（「光伏能源業務」）的持續增長，本公司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已有所變化，使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更為恰當。呈列貨幣亦根據功能貨幣變動而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人民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入賬處理。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呈列貨幣之變動。

為將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從港元轉變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過往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按金額各自釐定日期之匯率（即歷史匯率）換算。

1B 重大事件及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供股，並於中期期間收購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賬目例外情況的應用

於本中期期內應用以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電力銷售 (附註)	929,347	278,933
印刷線路板 (「印刷線路板」) 銷售	741,688	618,358
	<u>1,671,035</u>	<u>897,291</u>

附註：電力銷售包括根據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相關現行國家政策已收或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調整人民幣647,38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8,094,000元）。電價的付款安排詳情披露於附註11。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 (a) 光伏能源業務 — 電力銷售開發、興建、管理及營運光伏電站。
- (b) 印刷線路板業務 — 主要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於達至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已識別的營運分部進行綜合入賬。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伏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印刷線路板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929,347</u>	<u>741,688</u>	<u>1,671,035</u>
分部溢利	<u>260,615</u>	<u>19,776</u>	280,391
未分配收入			13,235
未分配開支			(81,577)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的虧損			<u>(40,561)</u>
期內溢利			<u>171,48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伏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印刷線路板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78,933</u>	<u>618,358</u>	<u>897,291</u>
分部溢利	<u>114,492</u>	<u>8,766</u>	123,258
未分配收入			1,189
未分配開支			(99,256)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的收益			<u>46,107</u>
期內溢利			<u>71,298</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租賃費用、購股權費用、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企業資產及貸款所產生的財務成本等總辦事處開支）的溢利。此乃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光伏能源業務	30,056,873	22,101,563
印刷線路板業務	1,246,745	1,265,699
分部資產總額	31,303,618	23,367,262
未分配	449,720	135,196
綜合資產	31,753,338	23,502,458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光伏能源業務	25,530,087	19,434,879
印刷線路板業務	831,998	866,719
分部負債總額	26,362,085	20,301,598
可換股債券	748,707	732,856
未分配	20,066	25,965
綜合負債	27,130,858	21,060,419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分配給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貸款及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除外。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8,962	1,994
諮詢費收入 (附註a)	13,706	–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 (附註b)	4,930	3,074
–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附註c)	77	77
保險賠償收入	–	6,393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2,736	–
合營企業之利息收入	5,027	–
管理服務收入	19,317	16,651
副產品銷售	8,599	17,915
其他	1,365	386
	84,719	46,490

附註：

- (a) 諮詢費收入指為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所收取的諮詢費。
- (b) 該金額主要為中國的地方市政府鼓勵中國的出口銷售而發放的現金補貼。領取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 (c) 該金額為在中國江西省興建生產廠房所收之政府補貼，於廠房投產後按廠房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531,505	95,613
融資租賃承擔	1,759	2,383
應付債券	11,748	303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2,532	27,479
	567,544	125,778
總貸款成本	567,544	125,778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188,447)	(49,072)
	379,097	76,706

期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年利率9.7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3%）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1,110	20,11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812)	—
	<u>30,298</u>	<u>20,117</u>
遞延稅	<u>3,175</u>	<u>1,609</u>
總計	<u><u>33,473</u></u>	<u><u>21,726</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實現首個經營獲利年度。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期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消應課稅利潤。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77)	(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53	85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存貨成本	662,057	562,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466	125,413
減：存貨資本化	(89,054)	(52,603)
	<u>215,412</u>	<u>72,810</u>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9,894	6,4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	228,745	176,263
購股權費用 (行政開支性質)		
— 董事及員工	28,518	37,003
— 諮詢服務	9,542	11,733
	<u><u>28,518</u></u>	<u><u>37,003</u></u>
	<u><u>9,542</u></u>	<u><u>11,733</u></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7,025	71,259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的收益	—	(46,10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67,025</u>	<u>25,15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52,895	13,995,252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26,01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152,895</u>	<u>14,121,265</u>

每股攤薄盈利(i)因行使價高於兩個報告期間的平均股價，故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或(ii)因假設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假設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比例根據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其供股（「供股」）。由於供股附帶紅利成分，因此已經對過往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溯調整。

10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工程、採購及建設(「工採建」) 合同及建設的訂金(附註a)	1,173,448	929,739
可退回增值稅	1,146,405	1,036,986
收購光伏電站項目已付的訂金	25,350	13,410
土地預付租金	181,177	160,715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1)(附註b)	658,011	175,700
其他	62,478	38,772
	3,246,869	2,355,322

附註：

- (a) 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訂金指支付予承包商的訂金，並將於建設開始後轉至在建光伏電站。
- (b) 董事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之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按實際年利率4.75%貼現。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1,812,434	865,270
應收票據	39,838	682,8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8,339	130,566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諮詢服務費	22,139	82,079
— 應收利息	29,348	18,772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1,072,274	1,325,203
— 可退回增值稅	224,292	153,440
— 其他	87,281	68,500
	3,465,945	3,326,643
分析為：		
— 流動	2,807,934	3,150,943
— 非流動(附註10)	658,011	175,700
	3,465,945	3,326,643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出售印刷線路板產品應收款項及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包括從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電價調整計入為政府批准的光伏能源供應上網電價的一部分。電價調整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調整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2013年7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調整的結算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81,03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6,673,000元）已計入應收貿易款項。董事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故已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523,02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973,000元）及人民幣658,01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700,000元）（載於附註10）。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包括組件採購成本及本集團賺取之佣金，而本集團給予180日至1年的信用期。

對於銷售印刷線路板產品，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用期，信用期自本集團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中約定的發票日開始計算。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少於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發票 (附註)	1,181,032	456,673
0至90天	533,220	347,492
91至180天	69,056	38,762
超過180天	29,126	22,343
	<u>1,812,434</u>	<u>865,270</u>

附註：未開發票應收款項指根據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的現行全國政策將開具發票及已收取的電價調整。

應收諮詢服務費及應收組件採購款項賬齡為180日至1年。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34,258	326,862
應付票據	1,120,592	986,008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	6,509,049	4,095,487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167,314	179,741
應付組件採購款項	467,718	1,211,075
其他應付稅項	16,810	44,601
其他應付款項	150,207	87,667
預收賬款	173,221	8,500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32,895	78,648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750	25,363
— 公共事業費用	2,876	6,219
— 利息費用	95,237	43,774
— 其他	8,755	6,303
	9,100,682	7,100,248

貨品採購的信用期介乎9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12,270	198,134
91至180天	109,587	117,278
超過180天	12,401	11,450
	334,258	326,862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在180日以內（二零一五年：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而發行的總值為人民幣4,66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9,192,000元）具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而產生的債務。

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8,211,154	7,241,761
其他貸款	7,640,703	4,618,358
	<u>15,851,857</u>	<u>11,860,119</u>
有抵押	10,026,804	6,826,307
無抵押	5,825,053	5,033,812
	<u>15,851,857</u>	<u>11,860,119</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款項	<u>(6,088,887)</u>	<u>(4,466,690)</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9,762,970</u>	<u>7,393,429</u>

短期銀行借款包括本集團的實體發行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76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58,000,000元）的應收票據所產生的責任，該等票據乃按10%（二零一五年：10%）的年利率並附追索權向銀行貼現。

14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611,244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u>(46,10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5,13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157,720
支付利息	(7,044)
自損益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u>17,04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2,856
支付利息	(24,710)
自損益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u>40,56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48,707</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244,000元）（「Talent Legend發行」）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720,000元）（「Ivyrock發行」）為期三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指定可換股債券（包括可轉換期權）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且以公平值初次確認。於其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中扣除。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

以下假設計及在內：

	Talent Legend發行		Ivyrock發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25.52%	30.97%	25.52%	31.03%
本公司各股份之公平值	0.46港元	0.46港元	0.46港元	0.46港元
兌換價（每股）（附註）	0.754港元	0.96港元	0.754港元	1.2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47%	0.62%	0.48%	0.68%
離到期日時間	1.91年	2.41年	2.07年	2.56年
預期波幅	64.62%	64.85%	64.53%	64.4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附註：根據Talent Legend發行之條款，如30天平均價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兌換價將被調整。因此，Talent Legend發行的換股價將由每股1.20港元調整至每股0.96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調低至0.93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該等Talent Legend發行之換股價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754港元，原因為30日的平均價再次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

根據Ivyrock發行之條款，本公司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由每股1.20港元調整至每股1.1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調整至每股0.93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進一步調低至每股0.754港元，原因為30日的平均價已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股		150,000
			於簡明 綜合財務 報表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13,871,793,048	57,799	48,491
認購供股 (附註)	5,201,922,393	21,675	18,18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19,073,715,441	79,474	66,674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比例計算）完成供股。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發行。經扣除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3,005,000元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40,884,000元。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計提：		
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8,801,865	4,847,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27,135	15,998
向一家合營企業貢獻股本的承擔	36,000	36,000
購買光伏電站的承擔	12,900	—
	8,877,900	4,899,310

17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建議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公司債券期限最長為3年，固定息率將由發行人及包銷商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發行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發行債券所需的全部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光伏能源業務增長強勁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業務表現強勁，受惠於光伏能源業務強勁增長，其經營溢利大幅度上升。

光伏能源業務已成為協鑫新能源的增長動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光伏能源業務收入和分部溢利分別飆升約233%至約人民幣929百萬元和約129%至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投運的光伏電站分佈全國19個省份，數目由去年同期17個倍增至68個，總裝機容量約2,735兆瓦（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72兆瓦），按年增長約254%。已併網容量亦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645兆瓦大幅增加238%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182兆瓦，總電力銷售約1.17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約232%。

本集團受惠於光伏能源業務的飛躍成長，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收入增長約86%至約人民幣1,671百萬元。期內毛利約人民幣7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98%，毛利率約為46%。本集團期間利潤飆升約141%至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期內和去年同期均錄得兩項非經常項目，分別為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和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若撇除該等非經常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期間經調整利潤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百萬元），按期大幅度飆升約59倍，成績令人鼓舞，反映協鑫新能源在開發和運營光伏能源電站的優秀能力。

政策利好光伏能源行業持續發展

中國積極構建低碳能源體系，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業，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光伏能源行業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資料顯示，中國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光伏新增裝機容量高達約7.14吉瓦，較去年同期猛升約52%，全國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將超過50吉瓦，讓中國保持其全球累計光伏裝機容量最大國家的領導地位。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估算，中國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光伏新增裝機規模更將有機會超過20吉瓦。

隨著中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迅速增加，中國個別省份近年出現了棄光限電的現象，根據國家能源局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資料顯示，甘肅、新疆、寧夏的棄光率分別約為39%、52%和20%。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在開發光伏電站時策略性讓現有68個光伏電站分佈於中國19個省份，減少光伏電站過度集中的風險，故限電對本公司的影響亦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於甘肅設有光伏電站，於新疆及寧夏則設有共7個光伏電站，光伏裝機容量合共約255兆瓦，電力銷售約為143,707兆瓦時，佔本公司總光伏裝機容量及總電力銷售量分別只有約9%及12%。

為了達到大規模降低二氧化碳排效的目標，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推出了一系列促進可再生能源應用的政策，重點推動光伏能源業的長遠發展。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為了緩解棄光棄風限電問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聯合發佈《關於做好風電、光伏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工作的通知》，詳細規定部分存在限電問題地區的年度發電最低保障收購利用小時數，並強調年度發電量規劃需根據保障性利用小時進行調整，以確保可再生能源在保障性小時內以最高優先等級發電，而光伏能源發電項目的保障性利用小時則被規劃為每年1,300至1,500小時。此政策出台反映出國家能源局、發改委對落實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制度及改善可再生能源限電問題的決心。

電費補貼滯後是影響光伏能源行業發展的另一阻力。為緩解電費補貼長期滯後的問題，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實行對除居民生活和農業生產以外其他用電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收標準，上調約27%至每千瓦時人民幣1.9分錢，以提高可再生能源補貼管理效率。與此同時，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下發《關於組織申報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的通知》，接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底前併網發電的項目申報納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補貼目錄，而目前審核工作初步完成，相信未來幾個月將公佈相關的申請結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包括預計將被納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補貼目錄的項目將可取回約人民幣523百萬元應收款項。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期於收到第六批補貼後將有所改善。

為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有利光伏行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下發《關於完善光伏發電規模管理和實行競爭方式配置項目的指導意見》，提出通過市場競價方式配置光伏發電項目，通過招標等競爭方式選擇投資企業主體。競爭條件包含企業經營光伏發電項目業績、投資能力、技術先進性等，並將上網電價作為主要競爭條件，避免像過往部份地區出現光伏項目資源配置不科學等問題。此政策不但促進行業專業發展，還對具備先進開發技術的光伏企業有利。作為行業的領導者，協鑫新能源一直專注發展光伏能源業務，具備自身研究院及專業團隊，擁有傑出運營和業績表現，相信新政策將有利本集團未來項目開發。

此外，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發佈了《二零一六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將二零一六年光伏電站建設規模訂立為18.1吉瓦，其中普通光伏電站項目為12.6吉瓦，另光伏領跑者計畫（「領跑者計畫」）技術基地規模為5.5吉瓦，而此規模並未包括扶貧計畫和分散式項目。從各政策及措施可反映出中國政府對推動光伏行業發展的支持和決心，為該行業的長遠發展奠下更堅實的基礎。

項目開發及運營能力進一步加強

於光伏電站的開發上，協鑫新能源同樣取得令人振奮的進步。憑藉自身設計研究院的技術優勢，於施工前為所有項目設計最全面和合適的光伏電站方案，進一步加強監控工程開發建設及運營維護品質，通過有效採用新技術及產品等成功把握造價管理。

期內，本集團積極發揮自行開發的能力，大幅減少收購光伏電站項目，二零一六上半年自行開發項目佔新增裝機容量上升至約48%，讓自行開發項目佔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5%顯著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5%，並通過平台招標，有效整合供應鏈體系和擴大採購量，盡享規模經濟效益之優勢，使部份自行開發電站更已實現本年初所定下的單瓦造價目標，由每瓦約人民幣8元下降10%至每瓦約人民幣7.2元，讓整體開發成本進一步下降，亦為未來盈利能力定下更穩固的基礎。

同時，本公司透過採用平單軸、斜單軸、雙軸追日跟蹤技術、雙面雙玻元件等新技術及產品，進一步提升發電量。為了最大化實現電站的資產價值和品質，本集團的自身設計研究院繼續加強研發工作，並依託其技術優勢取得鋼筋樑光伏支架結構、農光互補農業大棚結構、光伏電站智慧清掃系統等多項技術方案的專利。

隨著電力改革的推進，各省政府均根據其發展藍圖推進新能源的建設。為了把握各省份對光伏能源的建設目標，協鑫新能源持續以做實省公司為目標，積極優化完善旗下31家省級附屬公司於投資開發、工程建設、運營維護及融資等方面的能力。於選擇項目地點時，本集團根據地理位置、氣候、公共配套設施等各項重要因素，策略性聚焦中國中東部，於有效避免限電地區的同時，得以享有更佳標杆上網電價。

此外，為了提升管理與維護已運營項目，本公司於期內採用區域維護的運維模式，以便集中監控，逐步實現無人值守，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未來運維成本。另外，本集團亦不斷加強資訊化建設，於各省公司安裝監控視頻系統、項目管理系統及於各項目建設經營分析平台，讓投資開發、工程建設、運營維護及企業內部管理四大系統的資料接入與中央系統資料，以準確分析和整合相關運營資料，為決策和項目發展奠定基礎。

多元化的融資模式

為配合未來的業務發展，協鑫新能源繼續採用多元化的融資模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成功通過供股計畫，籌措資金約23億港元，大部份資金用作發展光伏能源業務。完成供股後，本集團的總資產負債率從約89%改善至83%。協鑫新能源作為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領導者，其業務貫徹配合國內發展需要，因此一直以來取得銀行的支持，讓已運營的光伏電站能獲得銀行提供佔投資額80%、最長達15年的低利率長期貸款。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利率的趨勢，有利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長遠而言，本集團以保持其資產負債率不超過85%水準為目標。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協鑫新能源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合夥成立投資基金，成功籌措人民幣13億元資金，用於投資本集團的光伏發電項目。同時，本集團亦善用融資租賃方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協鑫新能源分別與兩名出租人，即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分別為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82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通過數項財務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共籌措人民幣19億元資金，並主要用於採購光伏電站項目設備。

為進一步提升綜合融資能力，本集團將不斷尋求其他創新的融資模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公佈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為期3年的非公開定息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億元，為未來積極研究及推動債券等融資方式邁出了一大步。另外，由於當光伏電站投入運營後便能產生穩定的回報，本集團正積極考慮利用資產證券化或引入項目層面的股權投資者，進一步拓寬融資管道和提升融資能力。

前景

受惠中國政府致力構建低碳能源體系、推動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決心及一系列政策上的支持，中國光伏行業近年以高速度發展。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光伏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新增裝機容量約達1,095兆瓦。我們對下半年的光伏業務表現保持樂觀並充滿信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建項目容量約為705兆瓦，為達成二零一六年新增裝機容量2至2.5吉瓦的發展目標增添動力。

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政府繼續利用各項政策引領光伏能源行業發展，整個光伏行業將持續茁壯成長。國家能源局自二零一五年起推行領跑者計畫，旨在通過挑選極具效率、價格及技術競爭優勢的光伏企業，參與建設先進技術光伏發電示範基地、新技術應用示範工程等，促進使用先進光伏產品和提升光伏行業的整體技術水準。長遠而言，這計畫可以提高行業的技術，促進行業健康發展、加快產業升級步伐。

另外，為配合國家切實貫徹扶貧開發工作，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聯合發佈《關於實施光伏發電扶貧工作的意見》，表示由於光伏發電清潔環保、技術可靠、收益穩定，既適合建設戶用和村級小電站，也適合建設較大規模的集中式電站，還可以結合農業、林業開展多種「光伏」應用。因此，在光照資源條件較好的地區因地制宜開展光伏扶貧，既符合精準扶貧、精準脫貧戰略，又符合國家清潔低碳能源發展戰略，同時亦有利於擴大光伏發電市場，又有助於促進貧困人口穩收增收。

展望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預期中國政府將積極改善限電和緩解電費補貼滯後問題，利用領跑者計畫和扶貧計畫等一系列政策加速發展中國光伏能源市場。作為光伏能源業的市場領導者，協鑫新能源將繼續憑藉自身競爭優勢，透過使用高效產品和技術方案，進一步壓縮成本，利用本集團於開發、建設、運營上的協同效用，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爭取參與領跑者計畫和扶貧計畫，發揮其競爭優勢從而實現「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的偉大願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由於我們於中國的光伏能源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因此，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已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按人民幣呈列，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經已重列，以符合呈列貨幣之變動。呈列貨幣之變動及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之比較金額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1,67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897百萬元增長8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百萬元）。溢利主要來自光伏能源分部所得溢利。光伏能源業務之除稅後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

光伏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透過聯合開發、收購及自行開發將我們的光伏能源業務發展壯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40個總裝機容量為1,630兆瓦的聯合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收購8個總裝機容量為415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及完成20個總裝機容量為690兆瓦的自行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裝機容量為2,735兆瓦。

開發類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 變動
聯合開發	1,630	1,170	39%
收購	415	300	38%
自行開發	690	170	306%
總計	<u>2,735</u>	<u>1,640</u>	<u>6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裝機容量為2,735兆瓦，其中25%屬自行開發，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透過善用自行開發的能力，本集團已大幅減少依賴通過收購光伏電站擴展業務，從而降低整體開發成本，並為日後盈利能力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68家光伏電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家）已完成併網。該等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增長67%至2,735兆瓦（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0兆瓦）。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地點	光伏 電站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²⁾ (兆瓦)	電力 銷售量 (兆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附屬電站						
內蒙古	7	316	289	210,402	0.77	163
江蘇	15	313	197	112,502	0.87	97
陝西	4	240	210	82,350	0.81	67
河南	4	220	141	51,417	0.85	44
河北	4	192	184	137,566	1.03	142
安徽	3	180	170	26,276	0.85	22
山西	4	180	160	122,486	0.85	105
寧夏	4	150	150	94,573	0.75	71
青海	4	150	136	82,521	0.86	71
湖北	1	116	116	62,135	0.96	60
廣東	1	100	2	–	不適用	–
江西	3	120	59	4,900	0.85	4
山東	3	95	71	28,776	0.85	25
新疆	2	80	80	42,956	0.73	31
雲南	2	80	71	36,100	0.81	29
湖南	1	60	5	–	不適用	–
海南	2	50	50	32,799	0.85	28
浙江	1	23	21	9,544	0.99	9
吉林	1	15	15	2,381	0.81	2
小計	66	2,680	2,127	1,139,684	0.85	970
減：非流動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折現影響 ⁽³⁾						(41)
						929
合營電站						
青海	1	30	30	23,487	0.86	20 ⁽⁴⁾
新疆	1	25	25	6,178	0.81	5 ⁽⁴⁾
總計	68	2,735	2,182	1,169,349	0.85	954
指：						
電力銷售						288
電價調整 – 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到或應收款項						666
總計						954

- (1) 總裝機容量指國家電網公司批准的最大容量。
- (2) 已併網容量指與連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 (3)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之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非流動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乃按實際年利率4.75%折算。
- (4)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入收歸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中計算。本集團分別持有青海及新疆合營企業之60%及50%股權。

就項目類型而言，大型地面、農光互補、漁光互補及屋頂分佈式項目分別佔本集團所擁有的所有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61%、24%、12%及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7%、10%及8%）。

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高端數碼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家電）之需求仍在增長。這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業務之整體表現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維持平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百萬平方呎增至約8.2百萬平方呎。由於本集團將其產品組合由傳統的印刷線路板轉變為更為高價值的高密度互連線路板（「高密度互連線路板」），令每平方呎線路板的平均售價由每平方呎人民幣82元上升至每平方呎人民幣92元，漲幅為12%。高密度互連線路板的產量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銷售總量的約3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

財務回顧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料分為兩個分部呈列，即(a)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光伏能源業務」）及(b)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

分部資料

	光伏能源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印刷線路板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70	742	1,712
非流動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折現影響	(41)	—	(41)
收入，扣除折現	<u>929</u>	<u>742</u>	<u>1,671</u>
毛利	692	80	77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u>820</u>	<u>150</u>	不適用
已調整後之除稅後分部溢利	<u>261</u>	<u>20</u>	281
未分配收入			13
未分配開支#			(44)
購股權費用			(3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1)
期內溢利			<u>171</u>

*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界定為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撥備、其他可能屬非經常性之收入及來自業務合併的議價購買之盈利。管理層使用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該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的計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匯報的相似。

未分配開支主要指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酬金、僱員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費用。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調整約人民幣929百萬元（扣除非即期電價應收款項貼現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調整人民幣279百萬元）及印刷線路板銷售約人民幣7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8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電力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8,464兆瓦時增長2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39,684兆瓦時。由於產品組合轉變為高價值的高密度互連產品，故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收入穩定增長。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人民幣7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198%。毛利包括光伏能源業務產生的毛利人民幣69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3百萬元）及印刷線路板業務產生的毛利人民幣8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6百萬元）。整體毛利大幅增加及光伏能源業務的毛利率大幅上升與收入增加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46.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8.9%。毛利率大幅增長乃由於光伏能源業務貢獻增加，產生較高毛利率74.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9%），而印刷線路板業務僅為10.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光伏能源業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自行開發項目的比例較共同開發及收購為高而節省更多成本，令光伏能源業務的折舊開支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佔光伏能源業務銷售成本的8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來自光伏能源業務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1)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2)管理及經營母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總容量為353兆瓦之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百萬元），3)與為第三方提供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有關之諮詢費用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印刷線路板業務銷售生產之副產品亦貢獻人民幣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費用為人民幣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百萬元），主要來自印刷線路板業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63百萬元增長31%至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張光伏能源業務所致。光伏能源業務之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694名僱員增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219名僱員，因而推高期內員工成本。

購股權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百萬元）。該款項指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購股權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其後重新計量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之面值分別為7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及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而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6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計量。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收益由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兌收益主要來自因港元存款升值而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9百萬元以及日本投資產生的匯兌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印刷線路板業務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7百萬元，此乃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大部份產品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印刷線路板銷售則以美元計值。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於業務合併確認議價購買，當中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所收購光伏電站之公平值超過已支付之總代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有關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光伏能源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印刷線路板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所得稅後分部溢利	261	20
融資成本	373	6
折舊	214	91
所得稅開支	—	33
其他可能屬非經常性之收入	(28)	—
	<hr/>	<hr/>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820	150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u>88.3%</u>	<u>20.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所得稅後分部溢利	114	9
融資成本	70	7
折舊	70	55
所得稅開支	3	19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22)	—
	<hr/>	<hr/>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35	90
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u>84.2%</u>	<u>14.6%</u>

由於光伏能源業務持續增長，該分部能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使所產生的每單位能源的平均成本得以降低。因此，光伏能源業務的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4.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8.3%。就印刷線路板業務而言，產品組合改為集中於高價值產品，提高了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已調整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567	126
減：資本化利息	(188)	(49)
	<u>379</u>	<u>7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6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26百萬元增長3.5倍。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屬資本密集兼高資本負債比率的光伏能源業務擴張導致借款結餘顯著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債務約為人民幣17,87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694百萬元）。

雖然總融資成本有所增加，惟平均借款利率正逐步下降。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浮息借款的貸款基準利率及我們提取低融資成本的長期項目貸款及融資如融資租賃，而其收取的利率較短期橋式融資如產業基金為低。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期內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以致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印刷線路板業務於兩個期間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光伏能源業務僅產生微不足道的所得稅開支，乃由於我們的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所致。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7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為10.2%，而去年同期為7.9%。純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來自光伏能源業務之貢獻增加，該業務產生較高純利率28.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而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純利率則為2.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能源業務存在非經常性項目。誠如下表所載，撇除該等非經常性項目，光伏能源業務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1%，主要由於該分部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負債增加產生較高融資成本。

光伏能源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後純利	261	114
其他非經常性收入	(28)	—
業務合併的議價購買	—	(22)
	<u>233</u>	<u>92</u>
經調整非經常項目後之純利率	25.1%	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6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1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194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0,10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光伏電站資產增加所致，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40兆瓦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735兆瓦。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份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24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工採建合同訂金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及非流動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2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7百萬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份分別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百萬元）。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流動部份請參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1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2,80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應收組件採購款項減少人民幣253百萬元、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43百萬元及應收貿易款項的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包括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101百萬元。該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工採建承包商及組件供應商之款項，用以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光伏電站。由於期內大量開發光伏電站項目，與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光伏電站工程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9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50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股東貸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5)	(4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49)	(1,9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389</u>	<u>3,42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透過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07百萬元及供股人民幣1,94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用作償還應付採購組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本集團通常透過短期橋式融資及股權為建設光伏電站籌集資本開支，然而來自國內銀行的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僅於施工完工後償還較高成本的橋式融資。光伏電站建設完成及併網後，電站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現金流。鑒於光伏電站具有風險較低的特性，國內銀行一般按相對較低的利率提供10至15年的長期銀行貸款，可滿足電站竣工後70%至80%的總資金需求。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8,694百萬元。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4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建議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期限最長為3年，藉以補充營運資金。發行該等債券須待上海證券交易所審閱及批准。此外，為解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正考慮不同的長期融資策略，如資產支持證券化及引入光伏電站權益投資人。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7	—
銀行及其他貸款	9,763	7,393
融資租賃承擔	29	47
可換股債券	749	733
	<u>10,558</u>	<u>8,173</u>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17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946	6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6,089	4,467
融資租賃承擔	42	48
應付債券	239	360
	<u>7,316</u>	<u>5,521</u>
總債務	17,874	13,694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9)	(1,965)
淨債務	<u>14,935</u>	<u>11,7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577</u>	<u>2,441</u>
債務淨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u>326.3%</u>	<u>480.5%</u>
總負債	<u>27,131</u>	<u>21,060</u>
總資產	<u>31,753</u>	<u>23,502</u>
總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	<u>85.4%</u>	<u>89.6%</u>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獲授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18,681	12,933
已使用之融資額	(15,851)	(11,860)
可使用之融資額	<u>2,830</u>	<u>1,073</u>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人民幣」）	17,057	12,924
港元（「港元」）	766	759
美元（「美元」）	51	11
	<u>17,874</u>	<u>13,694</u>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進行了以下籌資活動：

公告／供股 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及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及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日	按每股供股股 份0.45港元供股 5,201,922,393股供 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1,941百萬元（相當於約2,317 百萬港元），擬用作下列用 途：	約人民幣1,014百 萬元已用作項目發 展；約人民幣754 百萬元已用作減少 債務；及約人民幣 36百萬元已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i) 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 （相當於約1,210百萬港 元）用作項目發展；	
		(ii) 約人民幣754百萬元（相 當於約900百萬港元）用 作減少債務；及	
		(iii) 約人民幣173百萬元（相 當於約207百萬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外匯風險

就光伏能源業務而言，由於大部份營運位於中國，其大部份收入、銷售成本、營運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而流動風險被視為較低。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其他並不重大的海外業務。外幣相對人民幣的升值或貶值將令本集團業績受惠或造成不利影響。

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大部份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大部份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此外，資產亦主要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此業務分部有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視外匯風險狀況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8,68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33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

- 金額為人民幣9,62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4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額為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金額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2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及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2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抵押本集團人民幣7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百萬元）之融資租賃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購置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向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資本承擔及購買光伏電站而已簽約但未計提的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8,80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84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三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中暉」）、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高唐」）及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利豐」）。於收購日期，該三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兆瓦、30兆瓦及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已經併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有6,42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5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建議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該等債券期限最長為3年，固定息率將由發行人及包銷商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釐定。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債券的發行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發行該等債券所需的全部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和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可贖回證券或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作自訂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和程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國際審核及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要，該報告包括一項強調事項但並無保留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結論，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指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694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及興建光伏電站場地及其他資產，涉及的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878百萬元。董事已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其中包括檢討有關已實施以確保應付貴集團的融資需要的措施成功的可能性的假設。此等假設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進一步詳述。根據此評估，董事信納貴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撥資及結付於短期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然而，此等狀況連同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進一步詳述的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